

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中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推动我国大气环境遥感领域的科技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人才成长，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英文简称 AERSS）联合国内相关单位设立“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中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简称“AERSS 优博奖”），参考相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制定本条例。本奖项授予在大气环境遥感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在关键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

本条例适用于 AERSS 优博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评审联合体

由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联合相关单位组成“AERSS 优博奖评审联合体”，名单如下：

1. 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
2.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大气与海洋科学系
3. 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
4.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5. 国防科技大学气象海洋学院
6. 光学学报
7.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物理学院
9. 南方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11. 香港理工大学土地测量及地理资讯学系
12. 遥感学报

13.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14.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1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1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
1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18.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
19. 中南大学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20.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除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外，其他单位按拼音排序）

第三章 推荐要求和奖励范围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推荐名额不限。参评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论文主题属于大气环境遥感范畴。

（2）论文作者在申报受理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3）论文应写作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能突出反映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论文的主要成果已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刊物发表，或获得重要的发明专利，或得到了重要的应用。

第四章 评选标准和评定程序

每年评选 1 次，评定程序分为形式审查、网评、会评和结果公布四个阶段：

（1）形式审查：由 AERSS 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网评：以实名网评方式进行，根据网评得分确定不超过申请论文数量 60% 的候选论文入围会评。

（3）会评：由 AERSS 优博奖评审联合体推荐的专家进

行会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最终获奖论文数量不超过候选论文的 60%。原则上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会评专家。申请人可提出需要回避的会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评审联合体将做好保密工作。

(4) 结果公布：会评结束后，在 AERSS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结果进行公布。

第五章 授奖

由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对获奖者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导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授奖仪式将在“大气环境遥感与协同分析学术论坛”或“AERSS Annual Meeting”期间举行。

第六章 附则

本条例由国际大气环境遥感学会负责解释。



2023 年 1 月 1 日